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职能的通知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三日 川办发〔1999〕21号

根据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业务划转财政部门归口管理的通知》(财债字〔1998〕57号)精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归口管理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职能已经划归财政部。为有利于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上下衔接,确保我省外国政府贷款业务不受影响,省政府决定,将我省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管理职能和机构作如下调整:

一、将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管理的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职能划归省财政厅统一管理。

二、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管理职能调整后,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外国投资管理处不再保留“国外贷款办公室”的牌

子。为便于开展工作,同意省财政厅外经外事处增挂“国外贷款办公室”牌子;根据人随事走、编随人走的原则,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从事外国贷款业务所配备的编制和人员相应划转,具体事宜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三、省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外国政府贷款业务职能划转和机构调整的组织实施工作,切实加强领导,顾全大局,密切协作,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间断,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移交工作进行顺利。调整工作于3月底前完成。

四、各市、地、州可参照省里的做法,对本级政府的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管理职能进行相应调整。